

附件二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林市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操场维修改造项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吉林市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操场维修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市昌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229.55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45.4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市昌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5日

注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本项目适用的行业为建筑业。